

法規名稱：土石採取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土石採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土石採取案件時，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、勘查費、證照費或登記費，其費額如下：

一、審查費：

（一）申請土石採取許可或展限，按面積作下列級距累計計算之：

1. 計畫面積二公頃以下，每零點一公頃收取新臺幣四千元，未滿零點一公頃部分，以零點一公頃計。
2. 計畫面積超過二公頃部分，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一千元，未滿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。

（二）申請土石採取案減區或變更：依原案審查費費額乘以該案申請變更所增、減土石數量部分之絕對值，再除以原核定採取總量計算之，且計算至千元，未滿千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；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，以新臺幣一萬元計。

二、勘查費：申請土石採取許可、展限、減區或變更，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證照費：

- （一）土石採取許可證之核發、補發或換發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二）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或批註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
四、登記費：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或技術主管變更，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 3 條

- 1 申請土石採取許可、展限、減區或變更，經駁回其申請者，原繳之審查費、勘查費不予退還；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而不受理者，原繳之審查費、勘查費應予退還；經受理申請而未辦理現場會勘即遭駁回者，退還所繳之勘查費。
- 2 前項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有誤繳或溢繳情形者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退費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